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 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 升级改造项目

甲 方：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 方：郑州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发大厦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住 所 地： 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联系人： 杨其林

联系方式： 0371-67581008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8 楼

电话： 0371-6758100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郑州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海马社区 68 号

法定代表人： 苏文杰

项目联系人： 邓江涛

联系方式： 18937629279

通讯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发展科创大厦 15 楼

电话： 18937629279

传真： /

电子信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规定和项目名称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州市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 升级改造项目（项
目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5-259）招标活动中中标结果，为保证政府

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V3.0》（以下简称《共享标准 3.0》）及《消防审验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1.0》（以下简称《消防审验数据标准》）的相关文件要求，对系统架构标准化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性、规范性和便利性，结合新发展、新理念深入推动工改服务便民化，不断创新工改服务新手段、新方法、新模式，提升服务水平，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办事。

2. 技术内容：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V3.0》（以下简称《共享标准 3.0》）及《消防审验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1.0》（以下简称《消防审验数据标准》），完成相关业务功能和库表的升级改造。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项目总周期包括：建设周期、质保运维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完成开发，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质保 3 年。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___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___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 ____/____。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___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

合同价共计¥2,270,000.00 元(含税价, 税率为 6%), 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1,135,000.00 元;

(2) 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1,135,000.00 元。

乙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从上述每次付款截止日期往前计算)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机关及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等额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合法税票后且甲方收到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本项目的对应财政资金拨付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按上述支付方式支付款项; 乙方逾期提供合法税票,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海马社区 68 号

帐号: 41050167860800002480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技术要求出现变化；
2. 项目出现的其他变更情形。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相关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但乙方对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也无需就乙方未交付的开发成果支付任何费用（如已预付款项，甲方有权要求退还）。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甲方有最终决定权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服务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所提供的文档资料、内部数据信息、商务信息和其他非公开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的各种成果及其他资料、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加合同期满后十年，十年后上述信息未被公众所知晓的，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承担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所提供的文档资料、内部数据信息、商务信息和其他非公开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的各种成果及其他资料、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加合同期满后十年，十年后上述信息未被公众所知晓的，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承担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交付清单：a）完整的最终版本的软件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b）安装部

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c)《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d)针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的不侵权承诺函；e)安全测试报告；f)接口设计说明书等；2.采购需求部分（软件开发部分）满足项目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

（1）验收的前提条件：

①乙方应交付的开发成果及相关资料均交付完毕：

②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对项目是否符合建设要求已经自检合格，并出具自检报告；

③项目文件档案及其他验收资料已经准备、整理齐全，并提出验收申请；

（2）验收的程序：

验收程序及依据应符合国家、省、市信息化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提请验收申请后 20 日内，甲方组织评审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的依据：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②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③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④项目变更材料;

⑤相关批复文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 乙方应积极解决纠纷,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乙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导致甲方或本合同项目的相关方承担责任, 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相关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包含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中止、解除、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虽有前述规定, 但是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或者将乙方基于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软硬件产品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 并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服务。

2.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充分理由, 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利用合同价所购置与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 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免费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服务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交付违约。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开发成果及其他交付义务。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时间付款的，项目按付款延期时间交付。如乙方开发工作延时（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提交最终开发成果或逾期调试和上线或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阶段工作成果的），每延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违约金可从甲方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交付的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要求或者未通过甲方批准或验收的，视为未交付。

2. 保密违约。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了负面影响或损失，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还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制作所需素材或交付的开发成果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含甲方所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均应按照相对

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其林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邓江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造成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按照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履行没有实际意义。

第二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二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其他：（1）保密承诺书；
（2）投标报价清单；

(3) 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9 月 15 日

乙方: 郑州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安全保密承诺书

安全保密承诺书

1. 目的

乙方因行本合同，可能接触获取到或已经获取到甲方的秘密信息，乙方将对此承担保密责任，

2. 保密

乙方同意仅能根据本合同的目的使用甲方披露的秘密信息。除由乙方委派执行本合同目的而必须知悉该等秘密信息的人员，及可能包括在内的董事、主管、合伙人员(统称“代表人员”以外，乙方不得将与甲方相关的或属于甲方所有的秘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乙方不得超出实施目的所允许的必要限度从甲方处复制、摘录和转移任何秘密信息。任何秘密信息的公布均须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其受委派执行合同目的或经其他途径知悉或获得秘密信息的人员承担同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秘密信息保密，避免该等秘密信息被不当披露或使用，采取该等措施时应持与保护自身秘密信息相同的最高程度谨慎态度。乙方若发现有误用或滥用甲方的秘密信息的情形时，应及时将该情形书面通知甲方。

3. 主要内容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的过程中主要对如下内容进行保密：

- (1) 甲方的项目名称、地点、合同额；
- (2) 甲方的任何发包情况；
- (3) 甲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

4. 公开

5. 义务限定

6. 期限

7. 违约

乙方： 郑州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附件二：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标准建设	项	1	440000	440000
2	审批（技术审查）信息管理	项	1	905000	905000
3	项目监管信息管理	项	1	192000	192000
4	系统对接	项	1	300000	300000
5	“水电气暖联合报装” 会商	项	1	145000	145000
6	项目跨度用时监察	项	1	138000	138000
7	升级改造大厅查询系统	项	1	150000	150000
	合计（元）				2270000